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（独立董事王波因在外地出差采用通讯表决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讨论审议后，到会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应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后，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决定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相应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